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震鳴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壹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針筒貳支，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葉震鳴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7時至8時許間，在嘉義市○區○○○路00號○○汽車旅館101號房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同日晚間11時許在上開處所進行盤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114公克）、吸食器1組、針筒2支，復於翌（8）日凌晨3時1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為0.114公克），屬違禁物，扣案之吸食器1組、針筒2支，屬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

01 知銷燬等語。

02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03 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
05 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
06 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分
07 別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9 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
10 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
11 第2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葉震鳴所涉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
14 113年度毒聲字第84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被告
15 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毒抗字
16 第234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經送法務部○○○○○○○○
17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8 113年9月13日釋放，並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16日
19 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
20 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
22 訛。

23 (二)前開案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押物品清
24 單見112年度偵字第54號卷【下稱54號偵卷】第81頁），經
25 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成分（檢驗前淨重0.124公克，檢驗後淨重0.114公克），
27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2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577號濫
28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足按（見54號偵卷第69
29 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
30 級毒品，屬違禁物，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
31 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
02 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針筒2支（扣押物品清單見54號偵卷第
04 99頁），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
05 被告供認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
06 規定，沒收之。

07 (三)綜上，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11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 榮 賓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吳明蓉